我们认为,我国现阶段产生新的剥削阶级可能性是存在的。但是存在这种可能性并不一定必然产生新的剥削阶级。只要我们"方向明确,头脑清醒",通过国家政权,制定思想政治、法律、经济等一系列相应的对策和措施,对私营企业进行积极的引导、监督和管理,就能够避免私营企业主阶层发展成为新的剥削阶级。

改 革 以 来 河北省社会群体结构的变化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哲学社会学研究所 王义豪 贺银风

1952年河北省社会劳动者1345.04万人,其中93.7%是农民,工人只占3.6%,知误分子占1.8%,当时有个体劳动者12.74万人,占0.9%。1978年我省社会劳动者增加到2141.02万人,比1952年增加了795.98万人,即增加了59.2%,社会群体构成发生了四个方面变化。

第一,工人群体迅速壮大,人数达337.75万人,是1952年的5.97倍。在社会劳动者中占约比重也由1952年的3.6%上升为15.78%。

第二,农民群体增加了454.17万人,即比1952年增加了35.69%,达1726.47万人。农民在社会劳动者中的比重由于工业化的结果而不断下降着,1978年下降到80.64%。值得注意的是,农民中有193.04万人,即占农民总数的11.1%,占社会劳动者总数的9.02%从事的是非农业劳动。他们是农村户口,自然属于农民,而从他们从事的工作看,他们应属于工人。因此我们也可以认为1978年工人在社会劳动者中的比重应是15.78%加上9.02%,为24.8%,而农民占71.62%。

第三,我省知识分于在社会劳动者中所占比重,1978年前始终低于全国的水平。1952年全国有500万知识分子,占社会劳动者的2.4%,而我省当时只占1.8%。1978年全国知识分子人数增加到大约2590万人,占社会劳动者的6.5%,而我省这一年比1952年虽增加了3.43倍,所占比例只有5.02%,比全国低1.5个百分点。

第四,我省个体劳动者从1952年至1978年期间呈急剧减少的趋势,占社会劳动者的比重由0.9%下降为0.01%。

改革开放以后,我省社会群体结构日趋复杂,1986年与1978年相比有以下几个变化。

第一,工人阶级和知识分子队伍进一步壮大,1986年全省工人阶级已达581。22万人,比1978年增加了72%,在社会劳动者中的比重也由15.8%上升到22.13%。知识分子1986年全省已有234.11万人,比1978年增加了1.18倍,在社会劳动者中的比重上升到8.91%,开始超过当年全国的平均数(1986年全国知识分子占社会劳动者的比例为8%),这是由于我省重视了成人中等、高等专业教育,使一大批由于历史原因未能接受专业或高等教育的在职干部、工人得到了深造的机会。

第二,农民队伍由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而出现了劳动力的大规模转移现象。 1978年从事非农业生产的农民占农民总数的11.1%,1986年上升为22.27%,有469.41万人, 比1978年增加了1.4倍,在社会劳动者中占的比重也上升到17.87%,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 尺占社会劳动者的58.93%,这种趋势将持续下去。我省农业劳动者向非农业生产转移的速 废略高于全国平均值,1986年全国从事非农业劳动的农民占社会劳动者总数的14.7%。

第三,变化最大的是个体劳动者。1978年个体劳动者占社会劳动者的0.01%,1986年时上升为7.37%,高出全国平均数近一倍。这一年全国为3.6%。

我省各阶级内部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工人阶级

广义的工人阶级包括知识分子在内,据1982年7月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我省工人阶级和知识分子共644.08万人,其中知识分子191.6万人,占29.83%。从职业构成来看,产业工人仍然占绝对优势,为359.07万人,占广义工人阶级总数的55.75%,占不含知识分子的工人阶级总数的79.35%。

从所有制构成情况看,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全民所有制职工比重呈下降趋势,集体所有制职工比重逐年上升,其他所有制职工人数增加迅速。1952年我省工人阶级中在全民或集体所有制经济部门劳动的有68.30万人,在私有制部门劳动的有4.42万人,也就是说公有制成分的工人占工人阶级总数的93.92%。1957年这个数字上升到97.73%,1978年又上升到历史最高点的99.98%。改革开放以来变化趋势向相反方向发展,1986年全省工人阶级的所有制构成已与1957年相仿,公有制以外的其他所有制职工已达11.85万人,占职工总数的2%。

从工人阶级的技术构成来看,我省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素质大大高于集体所有制和其他所有制的职工。我省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技术构成的发展趋势是,直接从事生产第一线的工人所占比重逐步缩小,而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等非生产职工的比重 不 断 增 加。1952年工业企业生产工人(包括学徒)所占比例78.6%,1978年降 为78.4%,1986年 进 而 下 降 为72.44%。操作工比例下降是新技术革命的必然结果,它要求工程技术人员的比例应不 断 提高。然而我省的情况令人担忧,1952年工程技术人员在工人阶级中的比重是3.8%,1978年降到1.9%,1986年又上升为3.34%,仍未超过1952年的比例。如果比较一下工程技术人员 占 管理人员的比例,情况就更加严重,1952年是42%,1978年下降为22.9%,1986年略有上升,也只是25.8%。每千名工人中拥有工程技术人员为47.8人,1978年为25.1人,1986年是47.2人。进入80年代工人阶级的技术构成反而不如1952年高,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与我们安排大批返城知识青年到企业就业,以及多年实行子女顶替政策有直接关系。

2. 农民阶级

直到1986年,我省农村劳动力中从事农林牧渔的劳动力仍占优势,达69.27%。从事工业、交通运输等第二产业的劳动力占五分之一多,从事第三产业的占十分之一。从事二、三产业的农村劳动力占全部农村劳力的30.72%,也就是说,每三个农业劳动力中就有一个从事非农业劳动。农村劳动力的转移方向、数量,在我省随地区差异、年景好坏而不同。沧州地区是我省的次发达地区,据1986年对全区14 321户的抽样调查,调查户共有人口61 604人,其中劳动力27 232人,当年由第一产业向二、三产业转移,占调查户总人口的2.87%,占调查户劳动力的6.49%。转向工业的占45.27%,转向建筑业的占24.02%,转向交通运输业的占9.4%,转向商业的占7.9%,转向饮食业的占2.4%,转向服务业的占3.7%,转向其他行

业的占6.55%,其中74.39%是男性。转移出来的农村劳力中只有7.2%受过专业技术训练。可喜的是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已给农村劳动力流动提供了同等机会,劳动力的转移已不再由乡村干部或复转军人所垄断,在转移人数中有89.6%是普通农民。

在我省,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受自然、经济和社会因素的制约,有以下特点:

第一,我省从农村中释放出来的劳动力是潜在的过剩人口,而不是正常的农业劳动生产 率提高所多出的劳动力。

第二,我省当前农业劳动力转移动机基本上属于就业型,而不是追求高收入型。多数农民为了就业或充分就业,只要有个劳动场所,获得合理的或基本的报酬即可。由于农村劳动力供大于求,因此我省农村劳动力价格还是低廉的。

第三,我省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形式基本上是在乡转业型,而不是离乡转业型。由于户籍 管理制度和农民素质等条件限制,农村剩余劳动力到城市就业为数极少,星罗棋布的小城镇 是农民中优秀人才大显身手的主要场所。

由于出现了农村劳动力转移,农民队伍形成了三个分层,一是完全从事农林牧渔生产的农村劳动者,二是农业生产与非农业生产兼作的农村劳动者,三是脱离农业生产完全从事非农业生产的农村劳动者。第三个分层已经富起来了,第一个分层多数刚解决温饱。

3. 知识分子

1982年7月1日我省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属于知识分子范畴的有三类人员。第一类是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有118.9万人,第二类是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有40.3万人,第三类是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32.46万人,三类合计为191.6万人。显然,我省知识分子中以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比重最大,占62.05%。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又以教学人员最多,有47.5万人,占知识分子总数的24.76%,占专业技术人员的40%,次于教学人员的经济业务人员,有29.4万人,占知识分子总数的15.31%,医疗卫生人员有23.5万,占知识分子总数的12.27%。这三类人员占知识分子总数的52.34%,占专业技术人员的84.37%。和全国的情况比较,我省知识分子中科研人员的比例仅0.23%,低于全国的0.4%,经济业务人员的比例为15.31%,也低于全国的18.9%。法律工作人员的比例为0.60%,高于全国的0.4%。

4. 个体劳动者

1986年我省有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者193.58万人,户均资 金1 632元,占全社会劳动者 的7.37%。他们中95.44%的人员在农村。从职业构成看,从 事 工 业 和 手 工 业 的有51.54 万人,占26.62%,从事商业的有70.41万人,占36.37%,从事饮 食 业 的 有21.57万人,占 $1^{1.14}$ %,从事运输业的有20.63万人,占 $1^{0.65}$ %,从事修理业的有8.71万人,占 $1^{0.49}$ %,从 事房屋修缮业的7.57万人,占 $1^{0.65}$ %,从事服务业的6.34万人,占 $1^{0.65}$ %。

1984年以后个体劳动者中出现了雇工大户。如沧州地区1986年有私人企业676家,从业 > 员12 394人,占个体户总数的1.1%、个体户从业人员的5.3%。其中雇主2 171人,雇工10 223人,每户平均雇工15人,最多的150多人。他们每户平均拥有资金4.72万元。资金来源: 经营者集资共2 207万元,私人借贷116万元,贷款868万元。这些私人企业的资金是一般个体户的15—20倍。他们主要集中在几个行业中,工业手工业568户,占84%,商业饮食业占12.3%,建筑运输业占3.4%。